关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313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关于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转型升级混合

基金代码：00196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预计到2023年7月4日，本基金可能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本基金出现前述情形，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中国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人寿柜面、官网、微信等移动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优惠时间

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三、活动内容

1、产品范围：2023年7月1日（含）前在中国人寿公告上线的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可正常申购的开放式基金产品（详见中国人寿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中“基金销售”的“基金资讯披露”，中国人寿网址：www.e-chinalife.com），本公司后续新增上线产品自动参与本次优惠活动，不参与的产品将另行公告。

2、活动内容：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其申购费享有1折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最新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申购费率按本活动费率优惠政策执行。超出活动期间的定期定额申购交易，不再执行本次活动费率优惠政策。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国人寿及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瑞利混合

基金代码：中银瑞利混合A类基金份额：002413

中银瑞利混合C类基金份额：0024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6月3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3年7月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龙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龙泉”）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2023年6月29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63323000603），公司就江苏龙泉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50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2023年6月2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54312306280031），约定公司为新峰管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30,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42,500.00万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江苏龙泉及新峰管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龙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47.88%	42,500.00	5,500.00	3.50%	18,500.00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8.88%		1,000.00	0.6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龙泉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龙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45571748 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

法定代表人：马兆峰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预制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和销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江苏龙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龙泉总资产21,120.20万元，净资产11,008.82万元，资产负债率47.88%；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6,800.16万元，利润总额-6,077.58万元，净利润-5,857.8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江苏龙泉总资产22,606.53万元，净资产10,606.81万元，资产负债率53.08%；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546.50万元，利润总额-397.26万元，净利润-402.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龙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峰管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36192777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振胡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1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F双向空气马达阀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削加工，管件、管材、阀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新峰管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50,249.68万元，净资产35,735.33万元，资产负债率28.88%；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11,735.23万元，利润总额-4,611.50万元，净利润-3,845.2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46,182.19万元，净资产35,551.92万元，资产负债率23.02%；2023年1-3月营业收入3,461.38万元，利润总额-155.23万元，净利润-178.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新峰管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主合同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龙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证书之主合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债务人常州龙泉之间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本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保证，为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下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在本保证书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江苏龙泉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本条第一款确定的期限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确定期间。

3、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保证人的特别声明和保证

本保证人确认，不论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是否为主债权提供保证、抵押、质押、非典型担保等其他担保（以下简称“其他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均有权直接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保证人确认，无论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其他担保，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本保证人承诺仍然按照本保证书约定的保证范围承担保证责任，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

7、争议解决

本保证书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的方式解决争议：向本保证书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保证书的生效和终止

本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保证书自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本保证书自本保证人签名后生效。

本保证书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乙方）：山东龙泉管道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新峰管业（以下简称“债务人”）与甲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编号为Ba154312306280036）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为甲方与债务人依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1,000.00万元，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裁明的期限为准。

若乙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则甲方对债务人的债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责任，只要甲方仍有未获受偿债权，乙方均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主合同项下未获受偿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事件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要求乙方或债务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乙方立即按所有已发放融资金额的100%缴纳/补足保证金；

（3）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担保；

（4）宣布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并收回主合同项下债权或解除主合同，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5）扣收乙方在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开立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活期账户、定期账户、国债账户等）中的资金用于受偿债权，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扣收款项与授信业务约定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甲方系统挂牌汇率折算还款金额；

（6）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7）就乙方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8）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7、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电子签章打印于本合同上，且：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以实物印章的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2,405.4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暨锁定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专户，过户价格为25.00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1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7月3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前期解锁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22年7月2日届满解锁。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解锁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881,5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880%。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解锁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依据2021-2023年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来确定当年度持有人所持权益实际可解锁的比例 M1、M2、M3，假设 2021-2023 年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际完成额为 X1、X2、X3，2021-2023 年各年度公司净利润实际完成额为 Y1、Y2、Y3，则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方式及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额（单位：亿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M）	
2021 年	X1	① 若 50≤X1<72，M1=40%+(X1-50)/(72-50)*60% ② 若 X1≥72，M1=100%	X1<50，M1=0%
2022 年	X2	① 若 X1<50，则 a) 50≤X2<72，M2=40%+(X2-50)/(72-50)*60% b) 72≤X2，M2=100% ② 若 50≤X1<72，则 a) X2≤X1，M2=0% b) X1<X2<72，M2=(X2-X1)/(72-50)*60% c) X2≥72，M2=100%-M1 ③ 若 X1≥72，则 M2=0	X2<50，M2=0%
2023 年	X3	① 若 X1<50 且 X2<50，则 a) 50≤X3<72，M3=40%+(X3-50)/(72-50)*60% b) 72≤X3，M3=100% ② 若 X1≥50 或 X2≥50，且 X1<72，X2<72，则 a) X3≤Max{X1，X2}，M3=0 b) Max {X1，X2}<X3<72，M3= (X3-Max {X1，X2})/(72-50)*60% c) X3≥72，M3=100%-M1-M2 ③ 若 X1≥72 或 X2≥72，则 M3=0	X3<50，M3=0%

注：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上述 Max{X1，X2}表示为取 X1、X2 的最大值，下同此意。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实际完成额（单位：亿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M）	
2021年	Y1	① 若 6≤Y1<8，M1=40%+(Y1-6)/(8-6)*60% ② 若 Y1≥8，M1=100%	Y1<6，M1=0%
2022年	Y2	① 若 Y1<6，则 a) 6≤Y2<8，M2=40%+(Y2-6)/(8-6)*60% b) 8≤Y2，M2=100% ② 若 6≤Y1<8，则 a) Y2≤Y1，M2=0% b) Y1<Y2<8，M2=(Y2-Y1)/(8-6)*60% c) Y2≥8，M2=100%-M1 ③ 若 Y1≥8，则 M2=0	Y2<6，M2=0%
2023年	Y3	① 若 Y1<6 且 Y2<6，则 a) 6≤Y3<8，M3=40%+(Y3-6)/(8-6)*60% b) 8≤Y3，M3=100% ② 若 Y1≥6 或 Y2≥6，且 Y1<8，Y2<8，则 a) Y3≤Max{Y1，Y2}，M3=0 b) Max {Y1，Y2}<Y3<8，M3= (Y3-Max {Y1，Y2})/(8-6)*60% c) Y3≥8，M3=100%-M1-M2 ③ 若 Y1≥8 或 Y2≥8，则 M3=0	Y3<6，M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持股计划项下权益份额解锁依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营业收入(X)或净利润(Y)为考核指标，并以考核年度上述两个考核指标对应可解锁比例及份额的孰高值作为当年度实际解锁的权益份额，但截至任一考核年度累计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高于依据上述两个考核指标单独计算方式下核算的累计可解锁权益份额数量的孰高值。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37,634,431.69元，按照营业收入指标计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28.5290%。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132,600.36元，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17,098,108.69元后的数值为698,230,709.05元，按照净利润指标计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27.0650%。综上，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以上述两个考核指标对应可解锁比例及份额的孰高值28.5290%作为2022年度实际公司层面当期解锁比例。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参与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评价标准	S	A	B	C	D
解锁系数	100%			80%	0

个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计划解锁权益×公司层面当期解锁比例×解锁系数。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期其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进行收回并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该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原始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

经公司综合评估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有7名持有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80%，其余持有人个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S”或“A”或“B”，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因此，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602,7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62%。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所涉考核、审议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有效。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解锁条件达成事项。

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予以解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602,7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62%。本次解锁程序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

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7月2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投资参股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融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出资4亿元人民币投资参股铁融公司。投资后，公司在铁融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6.74%，铁融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投资参股铁融公司，是公司增强产业竞争力、拓展融资渠道、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产业链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综合盈利能力的有益之举，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创新融资方式，以产融结合更好地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铁融公司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预计可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投资完成后，铁融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按照双方发展规划，未来或将新增与双方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投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创新资本运作方式，在实施产业及设备升级改造过程中发挥融资租赁作用，保障公司扩大生产、数字化及智能化改造、环保治理、产品销售、新兴产业布局等各阶段对设备、资金、金融工具的需求，优化债务及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统筹调配、综合平衡，防范资金风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服务环境，公司拟在铁融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出资4亿元人民币投资参股铁融公司。投资后，公司在铁融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6.74%，铁融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NT946T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莘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02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众兴大厦西门10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
包港展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091.67	118,442.27
负债总额	73,257.53	48,191.17
资产净